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后,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636,36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7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090,90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52%。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1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 13,636,363 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假设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14,086,957	23.84	427,723,320	24.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323,181,658	76.16	1,309,545,295	75.38
合计	1,737,268,615	100	1,737,268,615	100

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8,705,351,412.0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40,087,904.20 元,流动资产 4,359,030,485.39 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约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 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司 340,000,000 股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股份登记,所取得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9.57%。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授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包括:

1.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民生资产总额 111,756.02 万元,净资产 71,554.1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8,110.86 万元。(经审计)

2.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49.38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禽畜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安井资产总额 127,488.15 万元,净资产 88,990.2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14,821.86 万元。(经审计)

3.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 108,349.46 万元,净资产 73,723.5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12,412.72 万元。(经审计)

4.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安井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 71,131.65 万元,净资产 45,179.67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4,690.40 万元。(经审计)

5.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安井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销售;水产饲料制造、销售;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销售;收购农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含食品仓储);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安井资产总额 57,970.45 万元,净资产 43,127.07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484.53 万元。(经审计)

6.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井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安井资产总额 85,882.16 万元,净资产 59,064.6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7,305.82 万元。(经审计)

7.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安井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食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安井资产总额 21,756.05 万元,净资产 16,924.72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38.35 万元。(经审计)

8.鞍山安润食品有限公司

鞍山安润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生产,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生产线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安润资产总额 2,018.92 万元,净资产 1,994.9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5.09 万元。(经审计)

11.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冻品先生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份,享有 100%的权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生产线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冻品先生资产总额 13,787.26 万元,净资产 6,088.08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 909.28 万元。(经审计)

12.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新宏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的股份。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宏业资产总额 88,079.57 万元,净资产 55,771.34 万元,2021 年 8-12 月净利润 3,810.43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议案为拟担保授权事项,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审议并执行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事宜,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议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00	2,448.27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308.07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0	5,900.00
合计		52,600.00	8,656.3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 8,656.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2/5/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12.56%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3)《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4、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度,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董事会审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鞍山安润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安润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等。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上